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2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被告 林宗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21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0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13日23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至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與鳳仁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鳳春所有，由訴外人朱霖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含零件62,375元、工資37,625元），原告業依保

01 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王鳳春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3 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3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4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6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在  
17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8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19 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  
21 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工作傳票、  
23 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55  
24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交通事故處理資料在卷可稽  
25 （見本院卷第59至94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  
26 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  
27 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  
28 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  
29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王鳳春負侵  
3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王鳳春100,  
31 000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王鳳春行使對

0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4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05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  
06 修繕費用共100,000元（含零件62,375元、工資37,625  
07 元）。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  
08 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2年12月出  
09 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  
10 9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4年9月13日止，該車輛已使  
11 用約11年9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2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13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4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6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9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2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  
20 時即114年9月13日，已使用1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1 修復費用估定為10,39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2 耐用年數+1)即 $62,375 \div (5+1) \doteq 10,3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3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4 (使用年數)即 $(62,375 - 10,396) \times 1 / 5 \times (5 + 0 / 12) \doteq 51,9$   
25 7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6 得成本－折舊額)即 $62,375 - 51,979 = 10,396$ 】，加計不用  
27 折舊之工資37,625元，合計48,021元（計算式： $10,396 + 3$   
28  $7,625 = 48,021$ ），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  
29 修復費用應為48,021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8,021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99頁之  
02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0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0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林國龍